

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澳柯玛大街 18 号；

车 轶，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于雁冰，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东海洋）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 年 10 月 27 日，ST 东海洋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9,924.33 万元至 16,127.03 万元。2019 年 2 月 28 日，ST 东海洋披露 2018 年业绩快报，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1,131.18 万元。2019 年 4 月 26 日，ST 东海洋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 2018 年度

净利润为-80,770.03 万元。2019 年 4 月 30 日，ST 东海洋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78,815.10 万元。ST 东海洋在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18 年业绩快报中预计的 2018 年度净利润均不准确，与 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实际数据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业绩修正严重滞后。ST 东海洋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ST 东海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3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3 条、第 11.3.7 条的规定。

ST 东海洋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轼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 ST 东海洋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东海洋财务总监于雁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 ST 东海洋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

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财务总监于雁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8月15日

